《宁夏回族自治区储备排污权指标调剂

审查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为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的决策部署，畅通自治区与地级市之间、地级市与地级市之间储备排污权流通渠道，保障区域重大项目落地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规范自治区级储备排污权调剂管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2022年6月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储备排污权指标调剂审查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经过两年改革，《办法》试行期将满，同时在改革实践过程中发现自治区级储备排污权支持范围、支持比例等无法满足重大项目建设需求等情况，如六盘山电厂、中卫电厂、彭阳电厂等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需要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但各地市均无火电行业排污权储备量，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也已在“十三五”期间全部完成，“十四五”无减排空间，按照《办法》单项目单指标划拨量不超过总需求量50%的规定，以上项目在建设期间无法足量获得所需排污权指标，届时会影响项目投产。

为进一步优化环境资源配置，更好发挥自治区级储备排污权调节供需平衡和稳定市场的作用，有力推动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和“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根据自治区“六权”改革推进会和《关于深化“六权”改革的意见》精神，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对《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主要修订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办法》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修改原因 |
| 1 | 第一条 为优化环境资源配置，规范自治区级储备排污权出让划拨管理，根据《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 加快建设环境污染防治率先区的实施意见》《自治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为优化环境资源配置，规范自治区级储备排污权~~出让划拨~~调剂管理，根据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自治区“六权”改革推进会精神和《关于深化“六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3〕52号）《自治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 对指导精神和指导文件进行修改。 |
| 2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范围内储备排污权指标调剂和自治区级储备排污权指标出让划拨审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范围内储备排污权指标调剂和~~自治区级储备排污权指标出让划拨~~审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指标调剂包括地级市之间指标置换和自治区划拨两种形式，为避免引起歧义，删除“出让划拨”。 |
| 3 | 第五条 各地级市应加强政府储备排污权管理，健全储备出让调控机制，储备适量排污权，适时投放市场，有针对性调节市场供需关系，保障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需求，推动区域重点产业健康发展。 | （删除本条） | 排污权储备和调控相关要求已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权储备和调控管理办法》中进行规定，本《办法》只对调剂行为进行规定。 |
| 4 | 第六条 各地级市之间可采取储备排污权指标置换的方式，短期内保障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特定指标的需求。拟开展的储备排污权置换，需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排污权指标置换比例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 第五条 各地级市之间可采取储备排污权指标置换的方式，短期内保障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特定指标的需求。拟开展的储备排污权置换，需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置换指标及比例由地级市之间自行协商确定。 | 增加了具体置换指标由地级市之间自行协商确定。 |
| 5 | 第七条 战略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以及自治区、国家重大项目，在采取现有项目减排、市场交易、申购市级储备量等方式仍不能满足指标需求时，可由项目所在地级市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自治区级储备排污权，单项目单指标出让量不超过总需求量的50%。 | 第六条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自治区优先培育发展的重大、重点扶持产业项目、民生保障类项目、以及积极将可交易排污权投放市场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在采取现有项目减排、市场交易、申购市级储备量等方式仍不能满足指标需求时，可由项目所在地级市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自治区级储备排污权，单项目单指标~~出让~~划拨量不超过总需求量的50%，火电行业划拨量不设限制，可按需划拨。 | 适当扩大自治区级储备排污权的支持范围，同时考虑到火电行业的特殊性，火电项目排污权指标划拨不设比例限制，按需划拨。 |
| 6 | 第八条 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或总量减排任务未完成的地区，不得通过指标置换、申请划拨等方式，获取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指标。 | 第七条 上年度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或总量减排任务未完成的地区，本年度不得通过指标置换、申请划拨等方式，获取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 明确调剂限制的年限要求；规范排污权指标表述。 |
| 7 | 第三章 自治区级储备排污权划拨出让审查 | 第三章 自治区级储备排污权划拨~~出让~~审查 | 自治区级储备排污权划拨至地市后，由地市与排污单位进行交易，为避免歧义，删除出让。 |
| 8 | 第十一条 各地级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划拨相应的储备排污权。（1）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2）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未完成的；（3）被实行区域限批的；（4）其他依法依规不能划拨的情形。 | 第九条 各地级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划拨相应的储备排污权。（1）上年度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2）上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未完成的；（3）被实行区域限批的； （4）其他依法依规不能划拨的情形。 | 明确审查条件的年限要求。 |
| 9 | 第十条 排污单位和新（改、扩）建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出让自治区级储备排污权。（1）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尚在整改期间的；（2）未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 | 第十条 排污单位和新（改、扩）建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出让划拨到所在地级市的自治区级储备排污权。（1）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尚在整改期间的；（2）未完成主要污染物治理任务的； …… | “十四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不再下达至企业，考虑到部分企业承担污染治理任务如超低排放改造，因此将总量削减任务修改为污染物治理任务 |
| 10 | 第十二条 排污单位申购自治区级储备排污权的，由综合处会同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法规与标准处、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等相关处室（单位）按照职能职责进行条件审查。审查通过的，报请生态环境厅厅务会研究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程序，提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组织开展交易。 | 删除本条 | 自治区级储备排污权指标调剂由地级市提出申请，审查通过后划拨相应至地市，由地市与排污单位进行交易，不存在排污单位直接申请自治区级储备排污权并进行交易的情形。 |
| 11 | 第十八条 各地级市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应将储备排污权置换信息及时向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报备，录入排污权交易综合管理系统，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 第十六条 各地级市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应将储备排污权置换信息及时向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报备，并做好台账动态管理。 | 排污权综合管理平台尚未建成，目前建立台账即可，建成后通过平台管理；政府储备排污权置换过程不涉及企业权益，不宜主动向社会公开。 |